

35/124.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严重关切全世界许多地方日益增多的难民潮，

对数以百万计的男女老幼备尝艰苦逃离家园、或被强迫逐离家园到其他国家避难，**深感不安**，

重申难民有返回其本国的家园的权利，

赞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人道主义和社会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并赞扬那些曾提供援助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强调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难民潮除造成个别人士的困苦外，还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很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负担，特别是使本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受到严重影响，

考虑到大规模难民潮不仅可影响到收容国的国内秩序和安定，也危及整个区域的稳定，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大会有责任对难民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深入的审查，并对《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中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规定的各种方法和手段进行研究，

重申规定各国特别在保护难民方面的责任的现行国际准则和原则不可侵犯，并重申各国际组织与机构的职权范围，

重申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因此深信应请联合国在进行人道主义援助和社会援助之外，考虑以适当的方法来防止新的难民潮，

1. **强烈谴责**一切应对全世界的大批难民潮负主要责任、并因而引致人类苦难的压迫性和种族主义政策的政策和行径，以及侵略、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

2. **请**全体会员国将它们对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

新的难民潮的意见和建议告知秘书长，并为遣返愿意被遣返的难民提供便利；

3. **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评论和建议，以及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就本项目发表的意见、评论和建议和他可能从其他联合国机构收到的有关本项目的一切其他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备供大会作进一步的审查和详尽的研究；

4. **决定**把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201. 有关新闻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7日第3535(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39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5A至C号和其他关于新闻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⁰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又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¹第19条和第20条，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宣言》内关于新闻

²⁰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²¹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和大众传播问题的建议,②其中强调新闻方面的合作是建立新的国际关系,特别是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大众传播秩序的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8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及对反击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争所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③以及其第十九届、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闻和大众传播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最后文件》,

并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④

重申大会在拟订和协调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传播领域以及在执行该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这个领域的有关决定和大会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的有关部分方面所起的核心和重要作用,

认为印行国际研究传播问题委员会的最后报告⑤对新闻和传播问题的研究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对这份报告的辩论也可以帮助促使各国政府、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过程,

意识到新闻和传播领域的活动是相辅相成的,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新闻和传播的不同方面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需要加强它们彼此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回顾有必要加强协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电信联盟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活动,

意识到所有各方面需要协力建立一个基于新闻自由流通以及更广泛和平衡的新闻传播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以保证新闻来源多元化和新闻的自由获得,特别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依赖地位,这也是为了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

② 参看 A/35/542, 附件, 第一节, 第 280 至 299 段。

③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二十一届会议, 卷一, 决议》, 英文本第 100 至 104 页。

④ 大会第 33/73 号决议。

⑤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1980 年以《语言众多、天下一家》的标题印行。

确认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关联的,并且是国际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满意地考虑到新闻委员会的报告⑥和作为其附件的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新闻有关的问题的报告,⑦

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⑧

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所设立的国际传播发展方案,⑨

重申需要使联合国在传播新闻方面确保语文均衡,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确保其工作人员的公平地理分配,特别是在秘书处新闻部的高级人员和决策人员员额方面,

一

1.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80年9月23日至10月28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与总干事关于国际研究传播问题委员会的研究结果的报告⑩有关的决议,表示满意;

2.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被要求立即采取步骤展开研究,以便拟订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基本原则,并探讨此项研究有无可能和宜否作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宣言》的基础;

3. 对于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设立国际传播发展方案表示满意,这一方案是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重要的一步,目的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传播基本设施,以便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

⑥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1 号》(A/35/21)。

⑦ A/35.504 和 Corr.1。

⑧ 参看 A/35.362。

⑨ 参看 A/35.362/Add.1, 附件一。

⑩ 同上, 附件二。

国家间, 以及发展中国家相互间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差距;

4. 请各会员国政府及其国内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为发展中国家的传播结构的发展、特别是向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提供资金或技术支持;

5. 请秘书长向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提供充分合作和支持, 寻求和鼓励机构间合作, 促使各机构参与这一方案及其政府间理事会的活动;

6. 请各会员国提供便利, 使国际研究传播问题委员会最后报告获得广泛传播和研究, 在建立和加强各自本国的传播能力时考虑到报告中的建议, 并且把新闻和传播问题列入它们的发展战略;

7.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从事的关于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所产生的影响的重要工作;

8.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新闻和传播问题的其他组织在业务上进行合作与协调的重大需要;

9.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就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二

1. 对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②所反映的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表示满意;

2. 核可新闻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的建议;^③

3. 重申大会第34/182号决议交付给新闻委员会的任务;

1. 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六十六个增加到六十七个, 新成员由大会主席按照秘书长1980年4月10日说明所述、与各区域集团进行协商后任命;^④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1号》(A/35/21), 附件, 第五节。

^③A/34/853。

5. 请新闻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 寻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和积极参与;

6. 对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为改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新闻活动的协调所作的努力, 表示赞赏, 并呼吁该委员会就这种合作和协调的范围和前景经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向新闻委员会提出报告;

7.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已经同促进不结盟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进行合作的各专门机构, 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新闻组织建立建设性关系, 这些组织, 除别的以外, 正在传播或准备传播来自联合国的新闻, 并请新闻委员会继续审查新闻部同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以期促进和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

8.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在传播新闻部编写的有关联合国及其活动的材料方面所作出的贡献, 并请新闻部继续研究方法, 进一步利用他们在这方面所作出的贡献;

9. 重申联合国新闻方案在促进公众对联合国活动的了解和支持方面正在迅速增加的作用的重要性, 并请秘书长审查新闻部目前的活动, 以期保证更妥善而有效率地利用其现有资源;

10. 重申新闻委员会的建议, 即新闻部的额外资源应同它需要向公众报道的联合国活动的增长率相称, 并建议秘书长应为此目的向新闻部提供这类资源, 并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新闻部的相对增长率,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重申《发展论坛》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及有必要使其作为一个机构间项目的期刊继续出版的决定, 又秘书长应继续审查其财政情况, 继续设法确保此一出版物能够长期得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财政支持, 并就这个问题向新闻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对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报告,^⑤以及对秘书长为了作出必要的改善对该报告提出的意见,^⑥表示赞赏;

^④A/34/379。

^⑤A/34/379/Add.1。

13. 请各会员国的大众传播组织在建立一个新的更公正有效并符合大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范围内, 帮助人们了解联合国系统为了达成国际社会正义和经济发展, 国际和平与安全及逐步消除国际上的不公平和紧张局势所作的努力;

14.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1. 请秘书长保证:

(a) 新闻部在有关联合国的一般性新闻和在它所关切的主要问题方面, 继续使其工作面向传播以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维持和平与调停行动、非殖民化、促进人权、对种族歧视进行斗争、妇女参与为和平与发展而展开的斗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等问题为主的新闻;

(b) 特别注意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

(c) 联合国继续努力向广播媒介提供关于妇女的节目;

2. 请秘书长执行新闻委员会的报告所核可的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的各项建议,^② 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 改正目前新闻部工作人员的地域不均衡情况, 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公平参与, 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人员的职位方面, 并就此一事项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4. 请秘书长拟订一项将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区域化, 让每个区域科负责其各自区域的所有无线电、电视和电影制作的计划, 并就该计划向新闻委员会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联合国

新闻中心系统的全面计划, 并集中注意于联合国总部新闻部与各中心之间正在不断演变的关系;

6. 鉴于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的活动日益增加, 而性质又日益复杂, 请秘书长改善:

(a) 新闻中心网, 其办法是, 审查各中心在新闻部结构中的功能和作用, 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在现有资源许可的范围内设立新的中心, 特别是在津巴布韦和孟加拉国各设一个中心, 同时除别的以外, 考虑到必须保证地域均衡的原则;

(b) 各中心的工作能力, 特别是在管辖范围较大的中心, 配置与其任务加重相应的工作人员员额;

(c) 提供给新闻中心的技术器材, 包括用户电报设施, 以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新闻传播;

7. 请秘书长保证新闻部继续作为协调和执行联合国新闻活动的中心;

8.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新闻部的出版物和节目在各种正式语文的使用上力求均衡, 并加强为此目的而设立的改编股的效能, 以便对资源作最适当的运用, 向公众宣传联合国的活动;

9. 请秘书长尽早按照其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② 的构想, 开始举办为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工作者和广播人员提供为期二至四个月的在职训练方案, 以期尽可能惠及最大数目的这类人士, 并尽可能使训练期间配合大会会期;

10. 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

(a) 加强并改善新闻部无线电事务处的区域结构, 特别注意在各区域以各种语言安排足够数量的节目, 并为此就作为优先事项, 设立一个单独的加勒比股和扩充无线电事务处的非洲股, 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个计划;

(b) 就增加目前联合国短波广播的次数, 使之成为每日节目, 向新闻委员会提出具体提案;

(c) 在紧急的基础上编写关于联合国利用自己

^② A/35/603。

的设施和频率从事国际短波广播的技术、财务和法律方面的研究报告，供新闻委员会审议；

(d) 作为紧急事项，与东道国澄清在联合国总部地区开办调频广播的提案的法律问题，并向新闻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对这个问题的技术和财务方面的详尽研究；

(e) 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向日内瓦的新闻处提供为传播关于联合国活动的电子录音和视觉新闻所必要的设备；

(f) 向新闻部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它能够保证用新闻稿全面报道联合国的一切重要会议和活动；

(g) 保证在大会会议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新闻工作者、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工作者提供充分的设施，以便能更好地报道和播送新闻；

(h) 在联合国总部向新闻传播媒介的代表公平分配永久性办公室空间，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传播媒介代表的需要；

(i) 研究能否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利用人造卫星向各区域播送联合国电视节目，并就此一事项向新闻委员会提出建议；

(j) 着手制作西班牙语的电视节目；

11. 并请秘书长探讨能否利用更多会员国的设施，增加联合国无线电向南部非洲广播的次数；

12. 对秘书长执行审查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委员会特设工作组1979年报告所载建议⁹⁹所取得的进展，向秘书长表示感谢，并请秘书长继续执行所有这类建议；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6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 * *

在第9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上述决议后，大会主席宣布，按照决议第二节第四段的规定，他委派希腊为新闻委员会成员。

因此，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⁹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4/21和Corr.1)，附件三，C节。